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勝南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應被告要求安排調解，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1時調解，於113年10月14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茲因上開調解期日因颱風假而取消，為安排調解事宜，爰將宣判期日延展至113年11月4日上午10時30分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